

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
审核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监事,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对《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发表意见如下:

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2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收益。

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的要求,我们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 9 次会议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审核意见之签字页)

监事签字：

孙平飞

胡伯惠

俞国军

2020 年 11 月 11 日